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 LT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03/04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 中期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三十萬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七十三點三。每股盈利為六十六點六仙，而二零零三年同期為三十八點四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仙（二零零三年：港幣八仙），並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位於九龍大角咀福利街8號之重建項目「港灣豪庭」之住宅單位。

###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 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售出「港灣豪庭」住宅單位四百八十個，未售之單位尚餘八百個。出售該等單位令本集團錄得港幣二億四千二百六十萬元之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八十點一；而商場部份（即「港灣豪庭廣場」）之租金收入為港幣二百三十萬元，期末時之租用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四；若包括所有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在內，租用率則約為百分之七十九。

#### 大角咀道222號

本年三月，本集團接納地政總署之要約，在符合若干條件及條款下，支付約港幣三億九千萬元之補地價，以原地換地之方式，取得九龍內地段11159號之新批土地。按照發展建議，該址將發展成一商住綜合物業，可建之總樓面約三十二萬平方呎，當中住宅樓面約佔二十七萬平方呎及非住宅樓面約佔五萬平方呎。地基工程將於稍後時間展開。

#### 塘尾道43至51A號

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購入，將發展成一商住綜合物業，總樓面約五萬三千平方呎。地基工程快將完成，而上蓋建築工程亦會隨即展開。預計此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尾落成。

### 油塘草園街6號

本集團於本年四月接納地政總署之要約，支付約港幣一億四千六百萬元之補地價，修改該地段之地契。該址將發展成一商住綜合物業，總樓面約十五萬平方呎，當中住宅樓面約佔十二萬五千平方呎及非住宅樓面約佔二萬五千平方呎。現時之「建發工商業中心」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開始拆卸。

期內，「建發工商業中心」之平均租用率約九成，租金收入為港幣四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四點六。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由於訪港之內地旅客絡繹不絕，海上遊覽船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一百九十。渡輪業務之營業額錄得輕微增長，而船廠之營業額則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三點五。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整體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五點五，經營溢利為港幣一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港幣二千八百三十萬元（當中包括船廠資產之減值港幣一千七百八十萬元），顯著改善。

### 旅遊及酒店業務

與去年同期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情影響比較，旅遊及酒店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七十八點三。旅遊及酒店業務整體錄得虧損港幣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港幣二百四十萬元有所減少。

### 優質服務標誌

本集團順應本身既有之優勢，加強發展本地旅遊酒店等服務，及積極拓展「維港夜遊」，以抓緊自由行所帶來之契機。為了增強顧客之信心，及保證服務質素，本集團屬下之「油蔴地旅遊」及「海上遊—洋紫荊」遊覽船業務已於本年四月取得香港工業總會優質產品標誌局頒發之優質服務計劃證書。本集團冀望屬下之旅遊及酒店業務能精益求精，為本地之旅遊及酒店業多盡一分力。

### 展望

本地經濟在自由行帶動下逐步復甦，物業市場同時受惠，上半年「港灣豪庭」錄得之熱賣成績，近月銷情稍為遜色，但預計仍會理想，該樓盤仍將成為本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港幣六億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總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四十點二。總營業額之增長乃來自「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銷售收益及旅遊業務營業額之增加所致。

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十三點三至港幣二億三千七百三十萬元，當中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四百八十個所套現之溢利港幣二億三千八百三十萬元。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於期內錄得淨虧損港幣一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九至港幣三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此增長乃由期內之溢利，抵銷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所變現之儲備金及派發股息後之淨額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收益。

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或聯營公司。但本集團於期內額外貸款港幣一千六百三十萬元予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十六億零七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為港幣四億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五倍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四倍，主要因為期內繳付原地換地及修改地契所須之補地價合共約港幣五億三千六百萬元所致。

###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所以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本集團之資產於回顧期內並無抵押予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集中在中央層面管理。集團內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總體而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顯著之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此乃涉及香港政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索償有關補償重新發展中環碼頭之若干成本之爭議。

##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三百七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

## 其他事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可候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書。

此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及確認並沒有察覺需就該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 披露權益資料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所須設立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中所持之權益如下：

#### 權益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股份數量	公司權益 股份數量	家庭權益 股份數量
林高演先生	150,000	—	—
何厚鏘先生	3,313,950	—	—
簡悅隆先生	22,965	—	—
劉壬泉先生	—	—	—
李兆基博士	7,799,220	111,636,090 (第8頁附註5)	—
梁希文先生	2,250	—	—
李寧先生	—	—	111,636,090 (第8頁附註6)
王敏剛先生	1,051,000	—	—
吳樹熾博士	186,030	—	—
		20K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股份數量	家庭權益 股份數量
李兆基博士 (附註1)		5	—
李寧先生 (附註2)		—	5

附註：

1. 該五股股份代表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所持有在2OK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餘下百分之五十權益之聯營公司）百分之五十之股本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2OK Company Limited該五股股份。
2. 按證券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乃兩個持有「該單位信託」單位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2OK Company Limited該五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實益或非實益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每位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量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111,636,090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70,200,000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1,436,090
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1,436,09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3)	111,636,09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3)	111,636,090
Kingslee S.A. (附註3)	111,636,09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4)	111,636,090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111,636,09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111,636,090
李兆基博士 (附註5)	119,435,310
李寧先生 (附註6)	111,636,090
<b>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b>	
Graf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3,400,000
Mount Sherpa Limited (附註1)	23,400,000
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3,400,000



附註：

以下所述之所有股份，除另加說明外，均屬同一批111,636,090股股份。

1. 該111,636,090股股份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在該111,636,090股股份中，70,200,000股股份由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恒基發展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持有23,400,000股股份）所擁有。
2. 由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及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持有之41,436,090股股份皆屬同一批股份，恒基發展之附屬公司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41,436,09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構成上述111,636,090股股份之部份。
3. 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後者為Kingslee S.A.之控股公司。Kingslee S.A.持有「恒基發展」之控制性權益。
4. 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5.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3及4內之111,636,090股股份。
6. 按證券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乃兩個持有「該單位信託」單位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1,636,090股股份。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3及4內所述之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上述每位股東並無持有按照證券條例需作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上市規則之持續責任

###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已作出公佈，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即按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就本公司而言應予披露之首日）給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逾本公司於當日之總市值百分之八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作披露之情況仍然持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列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0,946
流動資產	35,122
流動負債	(15,073)
非流動負債	(480,194)
	<hr/>
<b>淨負債</b>	<b>(9,199)</b>
	<hr/>
股本	20
累積虧損	(9,219)
	<hr/>
<b>股本及累積虧損</b>	<b>(9,199)</b>
	<hr/>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有關聯屬公司（即2OK Company Limited、Authian Estates Limited及浩燦有限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為淨負債港幣4,738,000元。

### 給予實體之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佈（即上文「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內所指）亦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即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就本公司而言應予披露之首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予一實體之貸款總額超逾本公司於當日之總市值百分之八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作披露之情況仍然持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予該實體之有關貸款列析如下：

實體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貸款	
	附註	港幣千元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	(b)	—
恒地之附屬公司		
— 怡穎發展有限公司（「怡穎」）	(c)	1,697
— 成傑發展有限公司（「成傑」）	(c)	1,132
—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裕民」）	(d)	52
— 港灣豪庭管理有限公司（「港管」）	(e)	29
恒地之聯屬公司		
— 美麗華酒店（運通）企業有限公司（「美通」）	(f)	66
— 2OK Company Limited（「2OK」）	(g)	239,222
恒地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貸款總額		<u>242,198</u>

附註：

- (a) 該等貸款均無抵押及無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提供予2OK之貸款按年利率2.05%計算所附利息。所有其餘貸款皆為免息。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恒地透過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發行之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三點四八。
- (c) 該等貸款乃怡穎及成傑欠本公司就「港灣豪庭」之建築費用，可即時要求償還。
- (d) 該等貸款乃裕民欠本公司之合約費用，可即時要求償還。
- (e) 該等貸款乃港管欠本公司之本地旅遊費用，可即時要求償還。
- (f) 該等貸款乃美通欠本公司之酒店房間及船票費用，可即時要求償還。
- (g) 本公司給予2OK之貸款乃作為營運資本，以便向本集團持有之「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該等貸款均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2OK百分之五十之權益。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a)	<b>688,083</b>	490,792
銷售成本		<b>(383,558)</b>	(308,951)
		<b>304,525</b>	181,841
其他收益	2(a)	<b>8,251</b>	7,239
其他淨收入		<b>6,057</b>	5,338
重估（虧損）／盈餘	2(c)	<b>(1,787)</b>	30,512
分銷及推廣費用		<b>(35,859)</b>	(27,550)
行政費用		<b>(19,716)</b>	(22,767)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減值	2(d)	<b>—</b>	(19,032)
其他經營費用		<b>(18,977)</b>	(17,024)
<b>經營溢利</b>	2(b)	<b>242,494</b>	138,5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79</b>	47
<b>除稅前經常溢利</b>	3	<b>242,873</b>	138,604
稅項	4	<b>(5,576)</b>	(1,679)
<b>股東應佔溢利</b>		<b>237,297</b>	136,925
中期應佔股息	5(a)	<b>32,065</b>	28,503
基本每股盈利（仙）	6	<b>66.6</b>	38.4

第15頁至第23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 投資物業			737,961		740,800
— 待發展物業			546,888		—
— 物業、廠房及機器			253,644		254,456
			<b>1,538,493</b>		995,256
聯營公司權益	8		243,977		227,503
作投資用之發展中物業			15,467		14,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914		102,079
遞延稅項資產			7,214		11,533
			<b>1,917,065</b>		1,351,243
<b>流動資產</b>					
已完成之待售物業			495,923		826,523
作銷售用之發展中物業			64,100		61,636
存貨	9		5,989		8,081
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	10		312,230		275,642
可收回稅項			1,825		1,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726,759		898,465
			<b>1,606,826</b>		2,072,238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11		195		52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392,743		410,782
應付稅項			7,400		6,386
			<b>400,338</b>		417,6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06,488</b>		1,654,543
<b>資產淨值</b>			<b>3,123,553</b>		3,005,786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13		356,274		356,274
儲備金	14		2,767,279		2,649,512
			<b>3,123,553</b>		3,005,786

第15頁至第23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使用)／產生於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b>(84,439)</b>	192,942
使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b>(15,681)</b>	(47,302)
使用於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b>(71,254)</b>	(71,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b>(171,374)</b>	74,3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97,938</b>	895,14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b>726,564</b>	969,532

第15頁至第23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b>3,005,786</b>	3,060,147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溢利 －重估股本證券之盈餘	<b>9,474</b>	1,570
本期溢利	<b>237,297</b>	136,925
儲備金轉入綜合損益表淨值	<b>(57,750)</b>	(88,837)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b>(71,254)</b>	(71,254)
<b>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b>	<b>3,123,553</b>	3,038,551

第15頁至第23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的，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本報告書第24頁。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包括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有關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帳項，但該等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帳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帳項可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獲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審計報告內就該等帳項表明無保留意見。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與二零零三年週年帳項相同之會計政策。

### 2.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其或從事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即業務分部），或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即地區分部），其所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包括直接可歸類於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其他可按合理基礎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除該等集團內部交易乃屬同一分部企業間之交易外，此等分部資料包含須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之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營運分部構成，分別為「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旅遊及酒店業務」。

## 2.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資料如下：

###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 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 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552,087	388,848	—	—	552,087	388,848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73,838	64,210	807	868	73,031	63,342
旅遊及酒店業務	70,270	39,411	22	9	70,248	39,402
其他	20,897	27,566	19,929	21,127	968	6,439
	<b>717,092</b>	520,035	<b>20,758</b>	22,004	<b>696,334</b>	498,031
分析：						
營業額					688,083	490,792
其他收益					8,251	7,239
					<b>696,334</b>	498,031

### (b)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附註c）	242,808	165,405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附註d）	1,150	(28,312)
旅遊及酒店業務	(526)	(2,420)
其他（附註e）	(938)	3,884
	<b>242,494</b>	138,557

(c)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港幣1,787,000元（二零零三年：重估盈餘港幣30,512,000元）。

(d) 於二零零三年，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有關船廠資產及一油躉之減值合共港幣19,032,000元。

(e)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包括財務收入、投資收入及企業支出。

### 3. 除稅前經常溢利

除稅前經常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286,983	242,183
折舊	4,861	5,15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19)	(779)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利得稅撥備	1,080	9
遞延稅項	4,319	1,665
	5,399	1,67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77	5
	5,576	1,67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 5.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在中期完結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九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八仙）	32,065	28,503

在中期完結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中期完結當日確認為負債。

## 5. 股息（續）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二角（二零零三年：每股二角）	<b>71,254</b>	71,254

## 6.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港幣237,29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6,92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零三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期內及去年同期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

## 7. 固定資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待發展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2,624	384,972	677,596	740,800	—	1,418,396
增添	624	3,656	4,280	149	546,674	551,103
轉移	(362)	—	(362)	—	214	(148)
出售	(96)	(3,206)	(3,302)	(2,988)	—	(6,29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92,790	385,422	678,212	737,961	546,888	1,963,061
<b>折舊總額：</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2,021	291,119	423,140	—	—	423,140
本期折舊	1,424	3,437	4,861	—	—	4,861
轉移	(148)	—	(148)	—	—	(148)
出售回撥	(96)	(3,189)	(3,285)	—	—	(3,28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3,201	291,367	424,568	—	—	424,568
<b>帳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9,589	94,055	253,644	737,961	546,888	1,538,49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03	93,853	254,456	740,800	—	995,256

待發展物業包括因建議重建一塊現時用作投資物業之土地所支付之補地價。

## 8.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佔淨資產	1,281	1,079
聯營公司欠款	249,166	232,894
	<b>250,447</b>	233,973
減：撥備	(6,470)	(6,470)
	<b>243,977</b>	227,503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聯營公司之其他摘要如下：

	所持股份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OK Company Limited	—	50	物業融資
浩燦有限公司	33.34	—	燃油貿易
Authian Estates Limited	—	50	地產投資

## 9. 存貨

以可變現淨值列報之後備零件及易耗品為數港幣2,90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7,000元）。

## 10. 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

包括在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內之銷貨帳款（不包括可收回保留金額港幣44,72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722,000元）及已扣除呆壞帳特定準備後）；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期	241,236	198,032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5,297	5,26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180	170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39	132
	<b>247,852</b>	203,596

債項於發出單據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帳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帳款。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708,643	886,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16	12,412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6,759	898,465
銀行透支	(195)	(527)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6,564	897,938

## 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內之購貨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204,364	238,733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5,210	—
於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	105,210
	309,574	343,943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位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550,000	55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356,274	356,274

## 14. 儲備金

	股本溢價	其他物業 重估 儲備金	證券重估 儲備金	其他資本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8,527	146,264	8,667	5,576	1,090,478	2,649,512
批准有關過往財政						
年度之股息	—	—	—	—	(71,254)	(71,254)
重估盈餘	—	—	9,474	—	—	9,474
因出售變現之重估儲備金	—	(57,754)	—	—	—	(57,754)
已實現之公司間溢利	—	—	—	4	—	4
本期溢利	—	—	—	—	237,297	237,297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98,527	88,510	18,141	5,580	1,256,521	2,767,279

##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a) 尚未列入本集團帳項內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	4,414	5,186
已授權但未訂約	537,273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作出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之未來發展開支承諾港幣2,857,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律政司司長（代表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入稟高等法院控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及本公司，索償約港幣76,000,000元及其他額外費用；此索償乃由於補償香港政府因施行若干樁柱設計以便進行發展位於中環重新興建之渡輪碼頭成為一個新商業及住宅物業之建議而支付之若干成本所引致之糾紛；該項發展建議因政府地政總署所要求之高昂補地價而告終。本集團已按照法律意見就該索償抗辯。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油蔴地小輪及本公司有理由反對該索償。

## 16. 或然負債（續）

此外，油蔴地小輪及本公司已向政府就有關中環碼頭重新發展之成本反索償約港幣284,000,000元。因此，除已支出並納入損益表內之法律費用外，本帳目內並未就該索償或將產生之有關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 17. 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聘用一間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展九龍內地段11127號物業（「該物業」）之發展及銷售經理（「項目經理」），酬金為相當於建築費用百分之一及住宅部份毛銷售收益百分之零點五之總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付之酬金為港幣1,94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003,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內應付予項目經理之酬金為港幣18,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元）。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與恒地及兩間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恒屬」）達成一項發展協議（「該協議」），藉此恒屬取得本集團於未來出售該物業住宅部份之銷售收益之百分之五十權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本集團已收取所有分期款項合共港幣1,500,000,000元。

作為該協議之一部份，恒屬同意償付本集團就該物業住宅部份發展開支之百分之五十。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應向恒屬收取之發展開支（二零零三年：港幣78,489,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未收之有關款項港幣117,481,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9,702,000元）已包括在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內。

本集團亦聘用恒地另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重建該物業之主要承建商，費用為重建計劃所有工序總值之百分之五。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主要承建商並無向本集團徵收承建商費用（二零零三年：港幣22,322,000元）。根據與本集團訂定之建築成本合約，該主要承建商於期內並無就重建計劃上層建築向本集團徵收發展費用（二零零三年：港幣169,27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未付之發展費用港幣249,26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132,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內。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聘用恒地另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該物業（商場部份除外）之管理公司，由發出入伙紙當日起，為期兩年，酬金為該物業及其上蓋大廈（商場部份除外）全年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支出並不包括該酬金本身及非週年性開支），而該等支出必須為良好及有效管理該物業之合理及必須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支出之有關酬金為港幣18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未付之酬金港幣8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內。

## 17. 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2OK Company Limited（「2OK」）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主要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買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恒地經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OK餘下百分之五十之權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2OK收取港幣49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30,000元）之管理及行政費用。本集團及恒屬貸款予2OK作為後者按揭營運之融資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就貸款金額徵收利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2OK所收取之利息為港幣2,22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予2OK之總額為港幣239,22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2,950,000元），該貸款乃按本集團於2OK所佔權益之比例作出，且為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條件。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聘用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彼亦為發展該物業之項目經理）作為該物業商場部份之租賃及推廣代理人，為期兩年，酬金為該物業商場部份每月租金收入之百分之五，此項協議並將可依照相同之條件按年更新，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預先通知終止聘用為止。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支出之有關酬金為港幣7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未付之酬金港幣98,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恒地經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3.48%。

本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作為恒地之主要股東在上述交易中有利益涉及。

上述交易若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有關規定作出披露。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接受 貴公司指示已審閱刊於第11頁至第2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書。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中期財務報告書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書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書，評估財務報告書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書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果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書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http://www.hkf.com>